

通源石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通源石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通源石油

股票代码：300164

信息披露义务人：陕西省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纾困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西安曲江新区雁翔路3001号华商传媒文化中心2号楼7层

通讯地址：西安曲江新区雁翔路3001号华商传媒文化中心2号楼7层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增加

签署日期：2020年1月20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制。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3、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通源石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源石油”）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4、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通源石油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5、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6、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6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7
第五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9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0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1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		释义内容
信息披露义务人、受让方	指	陕西省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纾困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通源石油、公司	指	通源石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指	张国桢先生
陕西民营发展基金	指	陕西省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纾困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报告、本报告书	指	通源石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变动、本次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的通源石油股权比例由2%增加至6.64%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股票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规则》
《准则15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姓名	陕西省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纾困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西安曲江新区雁翔路3001号华商传媒文化中心2号楼7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33MA6TR9Y295
执行事务合伙人	陕西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潘伟）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9-11-25
注册资本	251,500万元
股权结构	陕西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出资140,000万元，占比55.7%；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证券行业支持民企发展系列海通证券资管1号FOF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出资60,000万元，占比23.8%；陕西省政府投资引导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50,000万元，占比19.9%；陕西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出资1,500万元，占比0.6%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项目投资、投资咨询(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仅限以自有资产投资)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陕西民营发展基金不存在持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及陕西省委、省政府《关于推动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切实发挥省级财政、国有金融资本运营平台的引领作用及国内头部券商的综合金融服务水平和市场化运营机制，由陕西省政府投资引导基金、陕西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陕西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共同组建了陕西民营发展基金。本次通过认购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助力上市公司聚焦主业，做大做强做精，同时化解当前公司控股股东面临的阶段性流动性风险，实现“轻装上阵”，支持上市公司的经营发展。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有意在未来12个月内增加或继续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上述交易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未来12个月内将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增加或减少其在通源石油拥有权益股份的计划，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通过认购非公开发行股份取得。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陕西民营发展基金持有公司股份9,024,043股。2020年1月8日，陕西民营发展基金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受让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国桢先生通过国民信托有限公司—国民信托·金润35号单一资金信托持有的通源石油股票无限售流通股9,024,043股，转让价格为5.19元/股。

2020年1月17日，陕西民营发展基金通过认购非公开发行股份取得通源石油股票25,103,734股，认购价格为4.82元/股。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买入前持有股份		买入后持有股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陕西民营发展基金	合计持有股份	9,024,043	2	34,127,777	6.6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9,024,043	2	9,024,043	1.76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25,103,734	4.89

注：本公告若出现总数与分项数值之和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三、本次权益变动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0年1月10日，陕西民营发展基金与公司签署了《通源石油科技集团股份有

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之认购协议》。《通源石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之认购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通源石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科技二路 70 号软件园唐乐阁 D301 室

法定代表人：张国桢

乙方：陕西省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纾困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西安曲江新区雁翔路 3001 号华商传媒文化中心 2 号楼 7 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陕西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潘伟）

第一条 认购数量、认购价格及认购款项支付

1、认购数量：乙方同意认购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25,103,734股；甲方同意乙方作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特定对象之一，向乙方发行股票25,103,734股。

2、认购价格：每股价格为人民币4.82元。

3、认购款总金额：乙方同意认购股票的金额总计人民币120,999,997.88元（大写：人民币壹亿贰仟零玖拾玖万玖仟玖佰玖拾柒元捌角捌分）。

4、支付方式：本协议生效后，乙方按甲方发出的认购缴款通知书约定的支付时间向甲方指定的并由主承销商为本次非公开发行专门开立的账户支付本协议约定的认购款项；如果乙方已经缴纳保证金，该保证金将直接转为认购款项的一部分。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股份的受限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认购非公开发行股份取得的25,103,734股存在锁定期，该部分股份自上市之日起锁定12个月。此外，不存在其他权利受限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

五、其他相关说明

无。

第五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2020年1月8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受让通源石油9,024,043股。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三、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身份资料；
- 2、本报告书所提及的有关合同、协议以及其他相关文件；
- 3、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 4、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通源石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通源石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陕西省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纾困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章：

日期：2020年1月20日

附表一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通源石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西安市
股票简称	通源石油	股票代码	300164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陕西省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纾困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西安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变， 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p>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p>	<p>股票种类： <u>人民币普通股</u></p> <p>持股数量： <u>9,024,043 股</u></p> <p>持股比例： <u>2.00%</u></p>
<p>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p>	<p>股票种类： <u>人民币普通股</u></p> <p>变动数量： <u>34,127,777 股</u></p> <p>变动比例： <u>6.64%</u></p>
<p>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p>	<p>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p>
<p>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p>	

<p>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如是, 请注明具体情况)</p>
<p>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是否已得到批准</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本页无正文，为《通源石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附表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陕西省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纾困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章：

日期：2020年1月20日